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通河县农田项目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第三方公司 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第三方公司采购</u> (标的名称) 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 业为<u>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457.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3.2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\_\_\_\_\_

供应商全称:哈尔泽产隆全社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6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